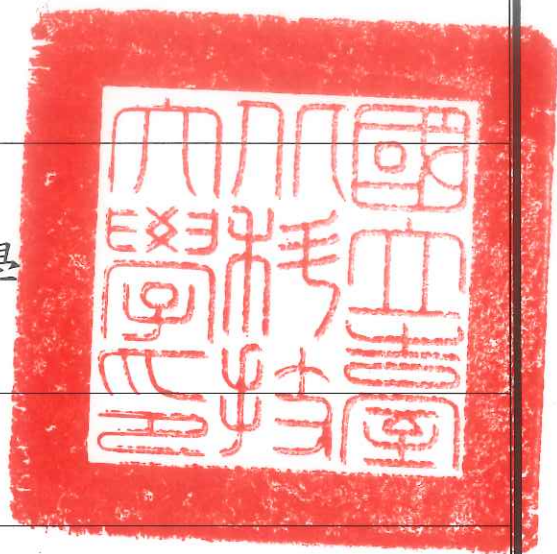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長簽章	校長王錫福(乙)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主計室 主計室莊倉江 主任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教務處 教務處楊士萱 教務長
聯絡人	金卉榆 聯絡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16 傳真：02-27513892 電子信箱：hyking@ntut.edu.tw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一、學雜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107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金額	工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調幅	2.5%	2.5%	2.5%
	學費	16,857	16,745	16,745
	雜費	10,711	7,177	7,177
	合計	27,568	23,922	23,922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	26,896	23,339	23,339
	學分費	1,050	1,050	1,050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	1,025	1,025	1,025

註：

1. 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以「醫學系」、「牙醫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等 7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算，107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2.07%，其前 1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 (3.75%)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4 年度 /103 學年	105 年度 /104 學年	106 年度 /105 學年	104-106 年度 /103-105 學年 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726,334,641	726,151,465	696,466,714	716,317,607	扣除學雜費減免後淨額	
公立	自籌數	1,126,947,971	1,257,581,784	1,203,997,708	1,196,175,821	近3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近3年學校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	439,189,400	444,767,044	479,858,214	454,604,886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現金餘絀比	11.49%	14.61%	4.19%	10.09%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 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2) 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6 年度/105 學年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134,753,034 元	受補助人次：6,975 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19.35%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120,352,864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9.31%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說明資料 如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2. 10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4.29</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8805</u> 專任師資數(b): <u>454</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616</u> (若依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公式計算，本校日間學制生師比為 20.59)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2. 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3. 生師比計算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07 年 1 月 31 日為止)。
4.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五、資訊公開程序檢視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學雜費經費收支情形、調整後預計增加經費之支用計畫，以及各項資訊之公開。	<p>請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雜費規劃書(第 10 頁) 2.學雜費使用情況(第 11~15 頁) 3.學雜費調整理由及計算方法(第 16~18 頁) 4.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第 19~21 頁) 5 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第 22~109 頁) 6.研議期間之各項資訊公告資料。(第 110~119 頁) <p>有關本校學雜費調整研議期間各項資訊公告於：</p> <p>(1)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專區。 https://info.ntut.edu.tw/files/11-1139-7538.php?Lang=zh-tw</p> <p>(2)學生議會網站。 http://taipeitechsc.weebly.com/</p> <p>(3)Facebook 北科全體學生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73643619331336</p> <p>(4)公務訊息傳遞系統(小郵差)E-Mail 發送訊息至全校師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研議公開程序檢視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備註
校內 決策 機制	決策會議組成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策會議名稱。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決策會議 2. 決議方式。 共識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決策會議之成員	<p>請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組成成員及其代表性。 經本校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審議小組組成成員為副校長(1 人、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部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 2 人(由校長聘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學生代表 4 人(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 3 人由學生會推薦)，共計 15 人。 2. 學生參與情形。 學生代表 4 人(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他 3 人由學生會推薦)，佔小組成員比例 4/15。 	

研議過程	<p>1. 簡述研議過程。</p> <p>(1)行政會議：本校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為教務處於行政會議提案調整，決議調整幅度、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及規劃支用計畫。</p> <p>(2)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調整幅度、規劃召開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公開相關資訊及程序等。</p> <p>(3)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向學生說明學雜費調整理由及支出計畫，學生提出意見，由與會主管就相關業務回應及說明。</p> <p>(4)學雜費審議小組決策會議：審查相關資料、確認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p> <p>2.重要決策日期與內容。</p> <p>(1)行政會議：107年5月1日，決議學雜費調整幅度、審議小組組成成員、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秘書室更新及維護本校網頁校務資訊專區資料。</p> <p>(2)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107年5月11日，向審議小組成員說明學雜費調整之理由，議決調整幅度、研議舉辦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公開資訊及程序等。</p> <p>(3)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107年5月14日，由楊副校長主持，楊教務長向學生說明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支用計畫，學生於會議中對於調整幅度、支用計畫等議題提出問題及建議，由校方一一回應說明。</p> <p>(4)學生代表大會暨學雜費調整公開說明：107年5月16日，由楊教務長向學生說明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支用計畫，由學生提出意見及校方回應之雙向溝通。</p> <p>(5)學雜費審議小組決策會議：107年5月23日，審查相關資料，確認學雜費調整幅度及支用計畫。</p>	
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p>請述明：</p> <p>1.公開說明會次數、時間及地點。</p> <p>說明會次數：<u> 2 </u>。</p> <p>(1)107年5月14日中午12時於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舉行，由校長率相關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參加，由教務長對學生簡報調整學雜費之原因及調整後之經費擬使用之用途。對於學雜費調整2.5%及支用計畫，出席學生無異議。</p> <p>(2)107年5月16日下午6時30分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由校長率相關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參加，由教務長對學生簡報調整學雜費之原因及調整後之經費擬使用之用途。對於學雜費調整2.5%及支用計畫，出席學生無異議。</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p>2. 出席學生人數：</p> <p>(1) <u>5月14日共計153人(大學部68人,研究所85人)</u>。</p> <p>(2) <u>5月16日共計91人(大學部87人,研究所4人)</u>。</p> <p>3.發言紀錄及學校回應意見。(如會議紀錄第36~38、79頁)</p>	
設置 學生 意見 陳訴 管道		<p>1. 陳訴管道。(如第98頁)</p> <p>(1)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專區設立學生意見陳訴專區 https://info.ntut.edu.tw/files/11-1139-7538.php?Lang=zh-tw</p> <p>(2)行政大樓教務處-設立意見陳訴箱</p> <p>2.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第101~109頁)</p> <p>3.學校回應及處理。(第101~109頁)</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七、申請放寬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

本校106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107學年度基本調幅為2.5%，未申請放寬基準調幅。

八、附件

- (一) 近3年學校平均現金餘絀比率超過15%者之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表(格式如附表1)。
本校近3年學校平均現金餘絀比率未超過15%，無附表1。
- (二)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2)。
- (三) 校內學雜費規劃書(含調整後支用計畫)、各次會議紀錄、說明會結論報告書。
- (四) 校內決策會議紀錄、提送決策會議討論之學生意見彙整。
- (五) 最近一次調漲學雜費之教育部核定公文。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 獎/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學雜費 減免	助學金	55,000,000	1. 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學生 2. 國際生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	2,100 人次	100%	1. 依規定資格文件查核及送助學平臺審查。 2. 每學期統計減免金額及人數。
弱勢助 學	助學金	5,100,000	1. 符合弱勢助學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 2. 資格符合者於下學期減免學雜費	370 人	100%	1. 依規定資格文件查核並送助學平臺審查核定。 2. 每學年統計助學金額及人數。
弱勢學 生宿舍 費減免 優惠	助學金	600,000	低收入戶學生宿舍減免	60 人	100%	依同學提出申請資格審核。
研究生 助學	助學金	38,500,000	1. 碩博士生每學期獎助學金 2. 國際生碩博士生獎學金	2800 人 次	100%	1. 依據各所學生數分配預算。 2.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鼓勵優秀學生向學之成效。
特殊教 育獎助 學金	助學金	550,000	獎助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	30 人次	100%	獎勵身心障礙同學核發獎學金。
軍公教 遺族優 待	助學金	250,000	遺族子女生活補助，每學期核撥	20 人次	100%	依據規定核發。
工讀助 學金、 獎助生 助學金 及生活 助學金	助學金	19,500,000	各教學行政單位提供生活助學金服務學習獎助機會，以獎助經濟弱勢學生為主，按月核發助學金。	1000 人 次	100%	1. 每月核撥助學金。 2. 每月核算經費執行效率。
菁英獎 學金及 博士班 獎學金	獎學金	4,200,000	1. 菁英獎學金 2. 碩博士生獎學金 3. 外語檢定獎學金	250 人	100%	招收優秀學生及鼓勵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的提升。

項目	性質 獎/助學 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 益學生 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獎學金	獎學金	13,4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甘霖還願助學金 2. 運動暨技藝優良獎學金 3. 社團績優幹部獎學金及績優學生社團獎勵金 4. 隆玉獎學金 5. 台灣獎學金 6. 增設璞玉獎學金 7. 增設學業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學金 	720 人	100%	每學期召開相關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依據獎學金辦法，由委員核定得獎學生名單。
其他學習輔導措施經費	助學金	1,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學生適才適性的多元英語課程及新南向領航多元外語學習，並獎助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或比賽。增進學生看見自我接軌世界的國際觀展知能。。 2. 針對學習情緒困擾同學提供專人諮詢協助個案處理，或設計辦理團體諮商活動，幫助同學走出心理困境。 3 提供同學探索自我生涯引導計畫與職涯輔導，安排各類就業前置課程，提升同學未來職場競爭力，儘速順利就業，協助改善家庭經濟困境。。 4. 輔導學生及早與社會職場接軌，推動校外實習必修課程，由學校負擔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費及輔導老師費用，讓學生更安心的參與校外實習。 	650 人	100%	配合預算執行檢核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合計	138,100,000		8,000	100%	